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相关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于2016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经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6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的股东，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该标的公司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用前照灯照明系统的研制与开发。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5月30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	------	------	------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6,200,000	A股
2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30,200,000	A股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100,000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	A股
5	王正	795,200	A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900	A股
7	赵建平	600,000	A股
8	陈文学	385,000	A股
9	孙丹薇	370,000	A股
10	詹永德	361,300	A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7,550,000	A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	A股
3	王正	795,200	A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900	A股
5	赵建平	600,000	A股

6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A股
7	陈文学	385,000	A股
8	孙丹薇	370,000	A股
9	詹永德	361,300	A股
10	王正先	356,600	A股

三、延期复牌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色股份，股票代码：300402）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将加快工作节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最终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准。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并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